

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(備)補助原則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輔導從事農產運銷加工之青年農民，購置產製、品管、貯存之運銷設施(備)，提昇效能，穩定供應產品品質。

二、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」專案輔導對象之青年農民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產製品項需配合本署產品衛生安全抽驗，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年平均使用國產農產原料達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，並有佐證資料。補助之農產加工設備，其放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加工廠(場)建築使用證明，或取得工廠登記證者。

四、補助標準及項目：

- (一)補助標準以不超過 1/3 為限，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設施(備)不予補助。
- (二)補助項目如附件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依「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申請設施(備)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六、設施(備)購置、經費請撥：

- (一)由農民團體會同本署當地分署、農業改良場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使用，購置後由農民團體辦理驗收，並檢附相關驗收紀錄(如附表)，確認為新品，始予核銷。
- (二)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，應檢附領款收據、補助全額發票影印本、驗收機具時拍攝機種照片影印本。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設施種類。
- (三)本計畫補助之設施(備)必須為新品，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(備)核銷，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，該青年農民不再予以補助。

七、計畫查核：

獲得補助之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，應配合本署當地分署、農業改良場進行栽培經營輔導及查核，並依「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申請設施(備)補助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農產品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

加工類型	項目	年平均辦理實績(公噸)
截切加工	蔬菜及水果	150
加工型 作物加工	龍眼	10
	青梅	10
	金柑	5
	芥菜	150
	桂竹筍	15
	麻竹筍	25
	金針	3(鮮蕾)
地區性 農產加工	蔬菜	3
	水果	3
	雜糧特作	2

運銷加工設施(備)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	備註
1	分級包裝設備(含分級、選果、打包、磅秤、輸送、搬運及發電機等有關運銷設備)	補助以不超過1/3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50萬元。	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設備不予補助
2	農產加工設備（含農產原料之醃漬、發酵、榨汁、榨油、油炸、調味、截切、殺菁、冷凍、蒸煮、培炒等加工作業所需加工設備）	補助以不超過1/3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50萬元。	1. 加工廠(場)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。 2.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(場)房建築合法使用。

附表

年度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(備)」計畫驗收表

[illegible]

驗收時間： 年 月 日

驗收單位及人員（簽章）：

驗收單位：_____農會：

查核驗收單位：農糧署____區分署：_____；____區農業改良場：_____；____市(縣)政府：_____